

A1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 A15 版)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参与比例 |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 员工类别 |
|----|-----|--------------|---------|------------|--------|
| 1 | 叶逢光 | 董事长 | 21.99% | 1,500.00 | 核心管理人员 |
| 2 | 张秀杰 | 董事、总经理 | 43.99% | 3,000.00 | 高级管理人员 |
| 3 | 陈廷龙 | 董事、研发总监 | 2.79% | 190.00 | 核心人员 |
| 4 | 赵秀娟 | 财务总监 | 2.49% | 170.00 | 高级管理人员 |
| 5 | 陈富军 | 董事会秘书 | 8.80% | 600.00 | 高级管理人员 |
| 6 | 王恒强 | 研发投入总监 | 1.61% | 110.00 | 核心人员 |
| 7 | 张乐 | 技术服务平台产品中心总监 | 2.05% | 140.00 | 核心人员 |
| 8 | 何志平 | 市场总监 | 2.20% | 150.00 | 核心人员 |
| 9 | 孔凯 | 销售总监 | 3.08% | 210.00 | 核心人员 |
| 10 | 崔玉林 | 大区经理 | 1.61% | 110.00 | 核心人员 |
| 11 | 柳琨 | 大区经理 | 1.91% | 130.00 | 核心人员 |
| 12 | 陈立婷 | 大区经理 | 1.61% | 110.00 | 核心人员 |
| 13 | 王翠平 | 质量总监 | 2.93% | 200.00 | 核心人员 |
| 14 | 李辉 | 销售经理 | 2.93% | 200.00 | 核心人员 |
| | | 合计 | 100.00% | 6,820.00 | - |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认购股份数量为 2,604,017 股，最终配售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6544%，最终获配金额 67,860,683.02 元（不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为 339,303.42 元。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数量为 34,02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25.003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二、发行价格

每股价格为 26.06 元 / 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 1.00 元 / 股。

四、市盈率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32.65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其中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2.30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净资产）。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80 元 / 股（以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1.31 元 / 股（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为 88,656,12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含增值税税，不含前期已收取且已计入损益的保荐费 15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80,048.29 万元。

2022 年 7 月 2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 34-0000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606,0816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13,606,0816 万元。

九、发行费用（含增值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 发行费用合计 | 保荐费 | 承销费 | 保荐费 150.00 万（预期已收取，且已计入损益的保荐费 150.00 万） |
|---------------|-----------|----------|---|
| 其中：承销、保荐费用 | 10,086.95 | 5,214.74 | 93.43 |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937.00 | 520.00 | 520.00 |
| 律师费用 | 520.00 | 520.00 | 520.00 |
|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 458.00 | 23.00 | 23.00 |
|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 34.62 | 1.00 | 1.00 |

注 1：发行费用均为含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发行手续费及其他增项系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

注 3：上述费用包含发行人前期已计入损益的保荐费用 150 万元。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80,048.29 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 29,650 户。

十二、发行方式与认购的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4,020,000 股，其中，最终通过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的股票数量为 34,020,000 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18,217,936 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8,217,936 股，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11,528,821 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134,679 股。

本次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 134,679 股，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4507%，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3959%。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本公司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半年度财务报表不再单独披露。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2年3-6月 | 2021年12月31日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流动资产(万元) | 79,508.69 | 64,782.65 | 22.73 |
| 流动负债(万元) | 10,086.95 | 5,214.74 | 93.43 |
| 总资产(万元) | 95,551.83 | 79,787.32 | 19.76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6.65 | 6.50 | 0.15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11.38 | 7.48 | 3.9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 84,673.89 | 73,816.99 | 14.7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8.30 | 7.23 | 14.80 |

注 1：发行费用均为含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发行手续费及其他增项系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

注 3：上述费用包含发行人前期已计入损益的保荐费用 150 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已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银行 | 开户行 |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
|----|---------------|---------------------|----------------------|
| 1 |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 11092877610808 |
| 2 | 南京博瑞特生物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 31190245910402 |
| 3 |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 1100612401030765001 |
| 4 |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亦庄支行 | 1123140100005390 |
| 5 |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街支行 | 20000427933009455247 |

三、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状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和销售价格、采购和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除正常经营活动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债权、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未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对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董监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英诺特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二、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一) 保荐机构的基本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人：丁明刚、郑明欣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
保荐代表人：丁明刚、郑明欣
项目协办人：董伟源

项目组其他成员：肖家嵩、何裕祥(已离职)、廖起俊、张晓卿

(二) 保荐代表人及联系人的姓名、联系方式

保荐代表人代明刚、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保荐代表人代郑明欣、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丁明刚、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康拓医疗 IPO、中国农业银行 IPO、东药医疗非公开发行、海思科非公开发行、爱尔眼科非公开发行、常山药业非公开发行、兴业银行配股、建设银行配股、中信银行配股、美年健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四川双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山西证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项目。

郑明欣：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监、保荐代表人。曾参与保荐康拓医疗 IPO、凯普生物 IPO、宏达电子 IPO、海思科非公开发行、太安堂公司债等多个首发、再融资项目，具有丰富的医药行业经验及项目运作经验等项目。

四、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买入公司股票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分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股份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同意之后实施（如需）。

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未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在本公司就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所持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五、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买入公司股票的来源为社会公众股，通过回购后公司的股分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通过回购后股票的股分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连续十二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上年度现金分红的 20%，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一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分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